

湖南省益阳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司罚〔2021〕4号

当事人：李春芳

住所地址：安化县司法局四楼第八号 1000 号

你于2018年—2020年实施了违反规定收取公证费的行为，涉嫌违反《公证法》，本机关于2021年6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于2018年至2020年办理的抚养事实公证，存在违反规定收取公证费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对投诉人李兴主的询问笔录，证明投诉事项由投诉人实名举报；

证据二：对安化县司法局党组成员、政工室主任夏刚，党组成员、副局长汪琼，党组成员、副局长彭元章，安化县公证处主任李春芳，公证员杨学军，临聘人员刘鲜芝的调查笔录，证明你存在违反规定收取公证费的行为；

证据三：对安化县公证处主任李春芳，公证员杨学军的补充调查笔录，证明你存在违反规定收取公证费的行为；

证据四：对李兴主投诉的 59 件（实际为 58 件）抚养事实公证收费调查核实情况表，证明你存在违反规定收取公证费的行为；

证据五：安化县公证处自查情况报告，证明你存在违反规定收取公证费的行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司告〔2021〕6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益司告〔2021〕8 号），你声明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违反了《公证法》第六章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规定，属于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行为。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本机关，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参照《湖南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综合考虑你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本机关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处五千元罚款。

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全称：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7010321000000273 ）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